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廷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廷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廷寬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20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一心路某處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散發酒味，於同日23時36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廷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在卷，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
03 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
0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情形下，率然騎乘普通重型
05 機車行駛於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
06 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7 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且為被
08 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
09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6 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周耿瑩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 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